

证券代码：873915

证券简称：建业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少数股东柳青持有的子公司克拉玛依众城石油装备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城研究院”）10%股权，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70万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众城研究院股权比例上升至100%，众城研究院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397,265,754.51 元，净资产为 242,395,002.12 元。经审计众城研究院的资产总额为 17,763,553.75 元，净资产为 13,644,057.79 元，此次购买众城研究院 10% 股权，在购买前公司已取得被投资企业众城研究院控股权，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的情形，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170 万元，众城研究院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0.43%。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通过，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克拉玛依众城石油装备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柳青

住所：克拉玛依市阳光花园 16-32 号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克拉玛依众城石油装备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油四路 150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众城研究院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油四路 150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克拉玛依市 建业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6,972,513.01	货币	90.00%
柳青	2,000,000.00	1,885,834.78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8,858,347.79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克拉玛依市 建业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858,347.79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8,858,347.79	-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新博智胜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博智胜评报字（2024）第021号》评估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众城研究院资产账面价值1,776.36万元，评估价值2,936.83万元，增值1,160.47万元，增值率65.33%；负债账面411.95万元，评估价值411.95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

产账面价值 1,364.41 万元，评估价值 2,524.88 万元，增值 1,160.47 万元，增值率 85.05%。

（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新博智胜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博智胜评报字(2024)第 02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众城研究院净资产账面价值 1,364.4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24.88 万元，综合考虑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70.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因转让方均为认缴股权，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170.00 万元，定价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柳青将持有的众城研究院 10.0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88.58 万元)以 17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众城研究院少数股东股权是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